

2020
年報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謝玥小姐 (聯席行政總裁)
許進勝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冬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汪傳虎先生
沈士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聶東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SUMIYA Altantuya小姐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征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金擘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金宇亮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彭文婷小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志雄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曾錦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周永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段志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林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洪育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謝玥小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聶東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林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洪育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00195

公司網站

www.green-technology.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綠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受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尤其是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四月，全球經濟陷入封鎖狀態。商品市場表現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不及預期。受需求下降拖累，錫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跌至每公噸約為13,400美元，創四年低位。從下半年開始，經濟逐步復甦，乃由於中國經濟開始恢復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電力產品的總體需求及全球個人消費電力的增長。錫價在上一季度略有回升，並逐步升至二零二零年的高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約為20,540美元。

二零二零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7,798公噸（二零一九年：7,418公噸），按年大幅增加約為5.1%。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持有雷尼森地下礦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3,899公噸（二零一九年：3,709公噸）以供銷售。錫金屬生產量於年內上升，主要因為年內於礦區開採出較高品位的錫礦，而包含碾碎、篩選及礦石分揀三個階段的新建工廠亦有助提升產能。

雷尼森地下礦蘊藏豐富的資源量和儲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勘探活動，務求充分挖掘礦區資源潛力，並進一步掌握礦場的高品位礦石的大概儲量。此外，本集團將優化營運碾碎、篩選及礦石分揀三個階段的工廠，以生產更多錫金屬。我們亦將與合作方繼續提升雷尼森地下礦的產能，務求持續優化業務。

除開錫礦開採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發其黃金交易業務。由於該業務尚處於發展階段，因此，董事在此最初階段採取相對保守的方法，並將逐步擴大業務規模以增加收益。

展望二零二一年，仍然充滿不確定性並預測將會持續，直至疫苗可以在全球範圍內普及。於本報告日期，新冠肺炎形勢及錫金屬的全球市場需求仍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未來經營前景。我們亦將與合作方繼續提升雷尼森地下礦的產能並繼續開發新的收入來源，務求持續優化業務。

主席報告書(續)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持份者、管理層、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和員工於過去數年的鼎力支持和對本集團的信任致上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優化業務營運及增強核心競爭力，為投資者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生產及物流均受重創。全球經濟歷經前所未有的挑戰。錫價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跌至四年來最低位。然而，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至本報告日期止，錫價已持續攀升。

錫價上漲的原因可從供需兩方面分析。供應方面，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印尼、秘魯及緬甸等錫精礦主要生產國面對更嚴謹的出入口管制，亦面臨礦場關閉和供應鏈中斷等問題。加上二零二零年年初全球經濟不明朗及下行及錫價下跌令生產商減產，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錫產量整體下滑。需求方面，藉由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及經濟好轉，因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及5G相關電子產品的日益快速發展，錫需求不斷上漲。根據上海有色網的統計數據，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國錫精礦的總耗量約為140,000噸，同比增長5.26%。錫需求的日益快速增長連同供應及船運的中斷以及存貨的歷史較低水平將可能助推已飆升至高位的錫價再上一個台階。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主要受到錫價、澳元及美元匯率以及生產效益所影響。

二零二零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7,798公噸(二零一九年：7,418公噸)，按年增加約為5.1%。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YTPAH持有雷尼森地下礦50%權益，有權分得錫金屬量為3,899公噸(二零一九年：3,709公噸)以供銷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上升49.7%至約為66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443,661,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年內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5,6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61,589,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因為於二零二零年並無有關比肖夫山項目的一次性修復撥備(二零一九年：約為8,000,000澳元(等同約為45,553,000港元))，以及於過往年度錄得一項減值的雷尼森地下礦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年內，本集團繼續在雷尼森地下礦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蘊藏的錫資源。本集團繼續勘探Bell 50區域，而正在進行的鑽探工作亦證實含有高品位礦石的Area 5區域延伸至Bell 50區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總量為18,547,000公噸，錫品位高達1.57%。礦石儲量含錫量增加46%至120,318公噸，與去年同期(扣除採礦貧化後)相比，探明及推斷資源中的確定錫礦增加12%，且平均錫品位增加6%。雷尼森地下礦山中的含錫量增加，使本集團有更大的提升產量空間。

除錫礦開採業務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展其黃金貿易業務。黃金交易業務仍處開發階段且其業務規模將於二零二一年逐步擴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在雷尼森地下礦的Area 5、Leatherwood Trend、Huon North位置進行品位控制及資源界定鑽探計劃，從而於該處勘探高品位礦石。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開發雷尼森地下礦的其他區域，包括位於Area 5底端的Bell 50區域，以增加錫金屬產量並爭取更好的回報。

錫金屬市場方面，受惠於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和5G電子產品的快速發展，錫金屬需求迎來新的增長點。全世界正面臨半導體元件的短缺，抑制了電子產品、智能手機及電腦的生產。由於錫金屬能夠取代鉛，用作連接電子電路的焊料，這將創造全世界對錫金屬和焊料設備的新需求。此外，居家辦公使得消費者為上網而購買更多的電子產品。此外，由於無法出行，消費者對改善家用電子產品的興趣日益濃厚。此為主要的焊料領域，由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全球需求量大幅攀升，因而帶動錫價由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逐漸上漲。

本集團繼續加強與長久合作夥伴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的緊密商業合作，並透過YTPAH與雲錫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 (「YTATR」)訂立錫供應合約，為雲錫中國供應錫精礦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衝擊，為宏觀經濟環境帶來挑戰。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對其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會相應採取適當措施。同時，本集團將採取審慎而進取之前瞻性發展方針，並透過把握市場機遇以持續優化業務，亦將致力於完善礦山管理和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務求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同時，本集團將通過拓展各類業務線，尋求更多發展機會。我們相信，業務更加多元化將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礦工，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除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外，我們亦開發環境管理系統並做出環境承諾，涉及及到空氣及水的排放、廢物管理及恢復計劃，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每年進行一次環境審查以審查雷尼森礦山的情況，並監測各種環境承諾的持續改進情況。

本集團亦努力減少能源的使用，並從而減少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於我們香港的辦事處，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做法，例如提醒我們的員工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閉所有電器。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減少在現場及辦公室使用的能源。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予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力求透過提供公平且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對個人發展的支持以挽留人才。

本集團深知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否則本集團的成功運營可能存在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屬不重要惟日後可能屬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為因市場價格(即錫金屬價格、黃金金屬價格及匯率等)變動而對盈利能力或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澳元計值，鑒於澳元的匯率可能發生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嚴密監控該等風險，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表現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雷尼森地下礦不可預見的岩爆事件及礦石的金屬含量等，即使因應不同事件而作出相應預防或解決措施，亦未必能減輕該等影響。

合營公司夥伴風險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乃透過合營公司經營，而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夥伴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本集團無法保證該合營公司夥伴日後會繼續維持與本集團的合夥關係，亦無法保證其目標或策略會與本集團保持一致。該合營公司夥伴的業務權益或目標或有別於本集團。彼等可能面臨財務及其他困難，或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營公司的責任，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66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443,6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約為49.7%。本集團收益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黃金貿易新業務，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為231,187,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加工所購買材料之服務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27,9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437,803,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約為94.5%(二零一九年：98.7%)。

毛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溢利約為36,3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5,858,000港元)及毛利率5.5%(二零一九年：1.3%)。毛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有關銷售錫精礦之銷售成本下降導致溢利率提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為5.5%，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43,504,000港元，減少約為16.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36,379,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為0.8%，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3,902,000港元，增加約為4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5,602,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及股東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5,6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61,589,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並無有關比肖夫山項目的一次性修復撥備(二零一九年：約為8,000,000澳元(等同約為45,553,000港元))，以及於過往年度錄得一項關於雷尼森地下礦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及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租賃負債約為22,6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12,459,000港元)及股東借款約為296,2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59,180,000港元)，其中約為62,6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59,180,000港元)為由本公司前股東謝海榆先生擔保之無抵押貸款，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而逾期結餘之利息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每年2% (以每日計)釐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與貸款人協商延長該貸款之到期日。股東借款亦包括來自現任股東及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的無抵押貸款約為233,642,000港元；並為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57.8% (二零一九年：43.6%)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3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61,93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0 (二零一九年：1.3)。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02,6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157,487,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墊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股東借款、銷售額及採購額，故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部分抵銷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9,1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15,000港元)的機器已抵押作為尚未償還融資租賃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訴訟一節所載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及其他承擔為44,6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873,000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資本開支約為72,7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3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平值約為282,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就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於該計劃屆滿前，並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該計劃到期後並未採納任何新的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存續的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為335名(二零一九年：31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133,8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7,67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薪金。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中國及越南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代表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曼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 (「Metals X」) 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的全部權益。柏淞間接持有YTPAH之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體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MT是Metals X的全資附屬公司，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及(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在承包商Barmenco的採礦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MTJV籌組本身的營運團隊。為確保採礦營運順利交接，該採礦合約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BMTJV已開始其本身的採礦活動營運。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 (「JORC」) 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鑽井數據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數據。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採樣在廢料/廢石中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進行。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目前利用Gyro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開始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間距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以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風乾，然後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微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螢光分析。該準備工作已獲證明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中，透過使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正在營運的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曼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切實可行。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發展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2,065米長度、900米側距及1,300米深度。

數據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台，將鑽孔數據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數據會通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以及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估算及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及／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的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裡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運營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則需要在數據密度為至少4個樣本的45米區域獲得，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鑽探686個NQ2的岩芯鑽孔合共56,721米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雷尼森地下礦及雷尼森尾礦估計資源量更新

項目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計量						
雷尼森貝爾礦	1,623	1.77	28,659	1,623	0.29	4,719
雷尼森尾礦	23,886	0.44	104,370	23,886	0.22	52,714
小計	25,509	0.52	133,029	25,509	0.23	57,433
控制						
雷尼森貝爾礦	14,260	1.59	226,598	14,260	0.18	26,035
雷尼森尾礦	–	–	–	–	–	–
小計	14,260	1.59	226,598	14,260	0.18	26,035
推斷						
雷尼森貝爾礦	2,664	1.36	36,305	2,664	0.22	5,849
雷尼森尾礦	–	–	–	–	–	–
小計	2,664	1.36	36,305	2,664	0.22	5,849
總資源量						
雷尼森貝爾礦	18,547	1.57	291,562	18,547	0.20	36,603
雷尼森尾礦	23,886	0.44	104,370	23,886	0.22	52,714
總計	42,433	0.93	395,932	42,433	0.21	89,3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2,229米之主要岩層開發及2,888米之作業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7,797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54%。雷尼森尾礦項目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

	千港元
採礦成本	147,858
加工成本	97,342
專利費	11,421
運輸	2,482
折舊	71,579
其他	67,084
總計	397,7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約為72,732,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72,7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雷尼森地下礦及雷尼森尾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估計儲量

項目	錫			銅			
	臨界 %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證實儲量							
雷尼森貝爾礦	0.70%	1,203	1.52	18,227	1,203	0.23	2,756
雷尼森尾礦	-	-	-	-	-	-	-
小計	-	1,203	1.52	18,227	1,203	0.23	2,756
概略儲量							
雷尼森貝爾礦	0.70%	7,407	1.38	102,091	7,407	0.17	12,764
雷尼森尾礦	-	22,313	0.44	98,930	22,313	0.23	50,668
小計	-	29,720	0.68	201,021	29,720	0.21	63,432
總採礦儲量							
雷尼森貝爾礦	0.70%	8,610	1.40	120,318	8,610	0.18	15,520
雷尼森尾礦	-	22,313	0.44	98,930	22,313	0.23	50,668
總計	-	30,923	0.71	219,248	30,923	0.21	66,188

以上與礦產資源有關資料之報告是在Colin Carter先生(「Carter先生」)B.Sc. (Hons)、M.Sc. (Econ. Geol)、MAusIMM的監督下,由BMTJV的技術人員編製而成。Carter先生為BMTJV的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化特點及礦床種類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符合《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Carter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公里」)、離Rosebery礦業城鎮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BMTJV在此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仰孔深孔採礦法與仰孔上採結合，使用特製鑽孔機。大部分礦石生產來自Lower Federal、Central Federal Bassets、Area 4及Huon North Areas。年內亦從新劃定的Area 5及Leatherwood區域開採了開發礦。這兩個新區域構成了未來礦山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Area 4及Lower Federal的採礦活動已於年內完成。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蓋雷尼森所有資源，並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由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比肖夫山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山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40,162,000港元。

由於比肖夫山項目的礦資源已經歷過一段耗盡時間，需進行維護與保養工程，因此本集團擬關閉該礦場。目前與外部顧問制定的比肖夫山關閉計劃符合二零一九年年底與監管機構的討論。由於新冠肺炎爆發，關閉計劃的制定及提交的進度落後且延遲。本公司正在持續進行計劃的定稿工作，惟現時預期直至二零二二年方能提交計劃。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為24,000,000公噸的尾礦，而平均品位為0.44%的錫與0.22%的銅則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為98,93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中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BMTJV之管理團隊將繼續研究雷尼森尾礦項目的可行性。

採礦租賃續期

雷尼森地下礦之採礦租賃已續期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一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在陳先生發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的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中，騰鋒及本公司被列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

陳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90,485,000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在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項」)(列於(2)的476,393澳元之款項除外)；(2)就於完成日劃分營運現金之支付(「營運現金事項」)，騰鋒及本公司不同意陳先生可索償應收款項當中的一筆為數3,048,387.10澳元之款項，並追討陳先生一筆列作應付款項的476,393澳元之款項；(3)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萬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萬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萬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子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及(5)因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而提出一筆為數2,059,897美元的索償額，第二及第三年度各年的賠償則待評估(「欠產事項」)。在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476,393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73,298,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1)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加入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的共同訴訟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聆訊,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加入1357訴訟案成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雲錫中國於1357訴訟案中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修改(「雲錫中國之抗辯及反訴書」),控告各四名被告人包括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以取得賠償及/或1,630萬澳元金額及/或將1,630萬澳元金額再轉予雲錫中國及/或更正雲錫香港賬目以確認該1,630萬澳元金額為其欠付雲錫中國。從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亦分別就雲錫中國反訴提出其抗辯;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亦向陳先生提出進一步反訴。

再者,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1,630萬澳元事項、營運現金事項和欠產事項,提出專家證據申請。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收取該三個事項之專家證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進行的專家證據之進一步指示聆訊,法庭頒令就1,630萬澳元事項、營運現金事項和欠產事項各項出具一份聯合報告/聲明。專家證據的進展如下:

1. 1,630萬澳元事項及營運現金事項之專家證據

關於1,630萬澳元事項及營運現金事項,騰鋒及本公司聘任的專家已備妥專家報告,並作出了與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所述相同的評估。雲錫中國亦備妥其1,630萬澳元事項的專家報告。就所有該等報告的回應,陳先生亦備妥1,630萬澳元事項和營運現金事項的專家報告。各自的專家正撰寫一份聯合報告,以列示他們同意和不同意之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欠產事項之專家證據

就欠產事項，賠償是基于陳先生在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保證。柏淞的顧問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就上述三個年度欠產的追討額，約為4,956,000澳元(約29,611,000港元)。惟騰鋒及本公司的專家初步評估騰鋒及本公司的損失，應約為2,593,000澳元(約15,492,000港元)。陳先生之欠產事項專家報告亦已提交。各自的專家正撰寫一份聯合報告，以列示他們同意和不同意之處。

就1357訴訟案的新進展、各方的狀書和申索之呈交及待出具專家之聯合意見，將對整宗案件重新評估，包括應付款項及欠產事項的賠償數額。

HCA 3132/2016

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313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送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313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HCA 492/2017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控告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49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騰鋒及本公司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騰鋒及本公司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1357訴訟案下處理。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49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列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及更新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62歲,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馬來西亞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知名企業家。他是完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局主席。他專注於此公司的生產和銷售工作。他在公司管理和併購方面也很有經驗。他傑出的商業頭腦和聰明才智使他在中國和馬來西亞取得了成功, 並獲得了廣泛組織的認可。於本年度報告日期, 他持有本公司2,013,661,766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48%。

謝明小姐, 29歲,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她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她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 獲授予法學學士學位, 及於二零一四年獲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頒予管理學碩士學位。謝小姐現為瘦沙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主管企業的整體管理及融資業務。

許進勝博士(又名Steven Hsu), 50歲,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他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之替任董事。許博士為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及香港註冊外地律師。許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 獲法律學士學位, 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台灣國立中正大學授予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清華大學授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博士於二零二零年獲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授予法律博士學位。

許博士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 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中銀律師事務所(台灣)之合夥人。許博士在其法律專業領域上擁有廣泛執業經驗, 包括證券、融資、銀行、保險基金、重組合併及收購, 且目前是完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顧問, 而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許博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94)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汪傳虎先生，53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及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共北京市委黨校管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於中國不同行業、建築及商界擁有超過7年的大型企業設計、投資及經營管理的廣泛經驗。

沈士傑先生，40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英國巴斯大學，獲經濟及國際發展理學學士學位。沈先生為美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Perfect Hexagon (Singapore) Pte. Ltd.及Takamaya (Singapore) Pte. Ltd.（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各自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52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拿汀斯里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 (University of Malaya)，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之會員，亦為已向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註冊之特許會計師。林拿汀斯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盟Lion Group，現為其財務部之稅務總經理。林拿汀斯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已獲委任為Sentoria Group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金宇亮先生，29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金先生加入乾陽香港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總經理助理。金先生擁有多年外貿工作經驗，在外貿行業擁有廣泛的網絡關係。

彭文婷小姐，32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小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廣州金多多餐飲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總經理。彭小姐為中國的民營企業家，對外貿易有著深刻的理解且擁有豐富的網絡資源。

高級管理層

洪育苗先生，40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副總裁，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洪先生曾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擔任審計經理。彼亦曾於兩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洪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洪先生現為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21）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質素企業管治標準，並持續予以檢討及優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所有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項下所有條文，惟本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之偏離」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除外。企業管治報告載有本公司遵守適用守則條文實踐之詳細解釋以及就有關偏離所考慮之理由。

管治架構

為提高對股東及持份者之問責性、透明度、獨立性、責任及公平性，本公司致力發展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以書面訂明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確定本集團之發展路向、訂立目標及擬定業務發展計劃、審批重大協議及事項、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以提升股東價值。管理層由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帶領，負責推行董事會制訂之策略及計劃。本公司已訂立一份保留待董事會議決之事項表，並區別董事會所保留職能（包括與尋求評估及批准本集團之潛在重大收購、出售、投資或交易、批准委任董事以及制定企業目標及發展策略等其他重大事宜有關的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謝玥小姐、許進勝博士、汪傳虎先生及沈士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截至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及各人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1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財務或家族利益。

董事會相信其為均衡的董事組合,因每名董事均具有其各自之技能、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合適經驗,可有效地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該組合亦能為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行使有效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利益且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並滿足本集團股東及持份者之需求。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呈交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董事、本集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投購「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就需要進行討論、運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監控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三個委員會負責對特定事宜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個別制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高級管理層負責按職能監督本集團之日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會議總數及每名董事親身出席各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個別董事獲委任期間內所召開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調任 為執行董事)	24/29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2)	0/1	
謝玥小姐	29/29	3/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許進勝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13/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李冬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4/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汪傳虎先生	22/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沈士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13/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聶東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9/15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SUMIYA Altantuya小姐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13/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李征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辭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擘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17/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8/1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金宇亮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11/14	3/3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彭文婷小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11/14	4/4	1/1	1/1	1/1	不適用	
季志雄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8/15	5/5	2/2	1/1	不適用	1/1	
曾錦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20/21	5/6	2/2	1/1	不適用	0/1	
周永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3/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段志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21/21	不適用	2/2	1/1	不適用	0/1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 (1) 於24次董事會會議中，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之替任董事許進勝博士出席23次。
- (2)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之替任董事許進勝博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會議次數作為分母分佔相關董事任期內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年內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以讓彼等均有機會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在突發情況下，執行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或根據執行董事協議豁免發出會議通知召開會議，以討論與業務需要有關事宜。至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會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及時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提出建議。此外，本公司維持一套董事於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董事會會議及三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正式獲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作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詢該等記錄。董事會會議及三個委員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或有關方代表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表達之不同意見。董事會及三個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全體董事及與會之有關方代表，以供彼等作出評論及記錄。

守則條文之偏離

緊隨周永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於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發生變更後，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所訂明的要求。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可確保可得悉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相關貢獻。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前後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已通過閱讀有關董事的責任及義務材料及法例的更新等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及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除上述者外，許進勝博士、沈士傑先生、李征先生、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亦曾出席由專業機構組織的研討會。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A
謝玥小姐	A
許進勝博士	A及B
李冬先生	A
汪傳虎先生	A
沈士傑先生	A及B
聶東先生	A
SUMIYA Altantuya小姐	A
非執行董事	
李征先生	A及B
金擘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A及B
金宇亮先生	A及B
彭文婷小姐	A及B
季志雄先生	A
曾錦先生	A
周永秋先生	A
段志達先生	A

A: 閱讀研討會材料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的最新資料。

B: 由專業機構組織的研討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有別。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者之職能已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集中於同一名人士身上。

於年內，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主席而謝玥小姐及許進勝博士為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8頁。

於周永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本公司董事變動後，董事會由最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故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

董事及相關員工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本集團對因於本公司任職的若干員工(「相關員工」)可能不時會遇到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本集團已收到所有相關員工的確認，認為在整個回顧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職能

薪酬委員會乃為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審批而成立，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修訂。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主席(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作別論)不得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透過參考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審批他們的服務合同的條款。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組合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解除或終止其職務或任命的任何應付補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謝玥小姐所組成。金宇亮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以討論董事酬金事宜。於二零二零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記錄，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5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董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職能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之提名政策。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修訂。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討論董事會主席委任及接任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得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已為董事會確立正式、一致及具透明度之新任董事委任程序，並將制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全體董事均須每隔一段固定時間接受重選。無論是透過內部晉升、調任，亦是由本公司現有董事或管理層推薦或作出推薦建議確定潛在董事候選人（無論是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時，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提供其履歷詳情及有關提名委任之其他資料，例如有關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其學歷或專業資質，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之資料。於甄選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品格及為本集團事務貢獻時間之意願。全體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標準。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屆時將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上述主要職責視為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準則及原則，亦同時構成本公司提名政策的一部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惟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董事具有不同的教育背景及擁有多元化的專業資格及商業經驗。董事會不論專業及教育背景及技能，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文婷小姐及金宇亮先生及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許進勝博士所組成。彭文婷小姐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5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能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修訂。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人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報表，特別專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所組成。拿汀斯里林美玲為合資格會計師且擁有財務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下列事宜：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甄選及續聘，待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此事達致一致共識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審批；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範圍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內之相關主要結果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關鍵審核事項；及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記錄，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5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共同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服務費用及審閱初步業績公告、年度覆核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非審核服務費用合共分別約為2,045,000港元及約505,000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及聯席行政總裁匯報，並不時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洪育苗先生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彼之專業資格，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彼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

問責及審計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本年報所披露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所載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並適當考慮到重要事項後所得出之數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至5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而管理層和其他人員負責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系統以涵蓋管治、合規性、風險管理、財務及運營的控制，以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的利益。該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及只能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通過以下流程確定，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

- 審查組織目標；
- 評估風險管理理念，確定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
- 執行實體級風險評估。

A. 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解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如有)，本公司採納了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SO」)發出的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2004)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風險評估(「該評估」)。該評估旨在通過整體和整體框架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確保本集團所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得到確認並獲妥善管理：

- i. 促進一致的風險識別、測量、報告及減輕；
- ii. 設置一個共同的風險語言，以避免風險報告任何衝突的術語或混淆；
- iii. 制訂和溝通風險管理政策與業務策略相一致的控制；及
- iv. 加強報告以提供本集團風險透明度。

該評估期間，本公司開展以下程式：

- 與部門主管和管理層面談，以確定本公司業務單位的風險；
- 通過財務資料和市場調查量化風險；及
- 優先排序已識別風險為高、中及低風險。

本公司將進行持續評估以更新實體級風險因素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B. 本集團風險報告：

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進行全年綜合評估，以評估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關的風險。編製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風險報告，內容包括：(i)本集團最高的風險；及(ii)相關的行動計劃和控制措施，旨在於適當的水準上緩解最高風險。

C.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審查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審查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性的控制。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結構項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已設計及設立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免受不正當使用或出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維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紀錄。

D. 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的確認

根據上述各段提及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審計審查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一直保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系統。

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已指派由公司秘書組成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並由執行董事領導，以監察及監督有關上市規則的所有交易。合規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合規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培訓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及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企業管治職能而言，合規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並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及監管及法定規定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派付股息政策，當中載列釐定本公司股息派付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未來營運及盈利；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及支出；股東的利益；法律及合規限制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定期檢討上述政策，倘須修改時，會提呈該政策予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

在申請提交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請求董事會針對該申請中指定的任何事務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應在該申請提交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若在該申請提交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申請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對於因董事會失責而使申請人產生的合理費用，本公司將償付予申請人。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

傳真：(852) 2366 0138

電郵：jason.hung@green-technology.com.hk

本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相關委員會，以便回答股東提問（倘適當）。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就本公司表現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並建立不同溝通渠道，其中包括：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及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及更新本集團網站上之公司資料、成就及最新發展。

為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多種接收本公司資料電子文本及印刷文本之途徑。股東可透過以下網站索取中英文企業通訊資料：

(a) www.hkexnews.hk

(b) www.green-technology.com.hk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及於香港從事黃金產品交易。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書以及第5至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4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且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股份溢價	950,427
累計虧損	(566,286)
匯兌儲備	(143,436)
	240,70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當日後，必須能夠償還任何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項按現行稅率徵收，即代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之現行稅率0.2% (買賣雙方各繳付一半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港元之固定徵費。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之股份買賣收益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擬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謝玥小姐 (聯席行政總裁)
許進勝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冬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汪傳虎先生
沈士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聶東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SUMIYA Altantuya小姐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征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金擘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金宇亮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彭文婷小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季志雄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曾錦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周永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段志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服務合約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許進勝博士、沈士傑先生、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謝玥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汪傳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允許賠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就其或其任何人士將或可能因或由於所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忽略或有關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彌償不得伸延至本公司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可能被冠以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有關。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投購董事責任險，可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實益擁有人	1,213,661,766	17.77%
	證券權益(附註)	800,000,000	11.71%
			29.48%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a)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與傅靖祺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i)按代價160,000,000港元向傅靖祺女士轉讓800,000,000股股份，有關代價已以傅靖祺女士簽發之承兌票據支付；及(ii)就傅靖祺女士使用、保留及／或出售上述800,000,000股股份施加責任及限制；及(b)傅靖祺女士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上述800,000,000股股份簽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任明紅(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余濤(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朱敏(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即賽伯樂)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0(L)	24.89%
傅靖祺(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L)	11.71%
		800,000,000(S)	11.71%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續)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而字母「S」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 (2) 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余濤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員(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員(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傅靖祺女士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抵押，作為買賣協議項下傅靖祺女士的責任的履約擔保。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其全盤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購回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不競爭承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預付實體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綠科科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綠科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環有限公司(「代理」)(作為代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代理將就金條向本集團提供採購及加工服務。

綠科發展向Mywayz Limited(「供應商」，金條供應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作出兩筆總金額為12,056,946.66美元(約93,400,000港元)的付款(「該等付款」)，以根據供應商於當天出具的發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金條。各項採購均以貨到付款方式支付。然而，儘管該等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尚未收到該等款項。供應商僅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收到該等付款，供應商於當日交付金條作為回報。因此，該等付款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供應商款項(「預付款」)。由於預付款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預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違反貸款協議

一名持有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9%的本公司主要股東賽伯樂綠科技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人」)授予本集團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貸款由本公司前股東謝海榆先生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逾期結餘之利息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每年2%(以每日計)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和利息總額為62,614,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款項仍未支付，而本公司尚未收到貸款人就貸款提出的任何即時還款要求。本公司仍在與貸款人磋商擬議延期貸款的到期日。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兩名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百分比分別為65%及10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購買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6%及5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錫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YTPAH與YTATR訂立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YTATR供應錫精礦（「錫供應合約」）。YTPAH為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由本公司及雲錫中國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雲錫中國則間接持有YTATR全部股權。作為雲錫香港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YTATR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65,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77,000,000港元。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錫供應合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i)錫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ii)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iii)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iv)雜質罰金。訂約方協定，YTATR須於YTATR接獲所有運輸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每批暫定價值之85%，而餘下部分將於YTPAH及YTATR對錫精礦進行最終分析及確認重量後十個工作日內結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錫供應合約項下之收益約為433,113,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黃金產品貿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綠科發展與美環有限公司(「代理」)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代理將就純度為99.9%的公斤金條提供採購及加工服務，自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代理將協助綠科發展尋求黃金供應商(將為獨立第三方)及綠科發展將負責直接向獲選供應商付款。代理將負責確保供應商交付的公斤金條具可商售品質並符合各採購訂單規定的規格及數量。

代理將就為綠科發展加工公斤金條收取合共每金衡盎司5.20美元的服務費。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先生擁有代理40.12%權益，因此代理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先生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沈士雄先生及陳志勇先生擁有代理的其餘59.88%權益，分別佔29.94%。沈士雄先生為執行董事沈士傑先生之胞兄弟，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志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綠科發展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應付代理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為263,314美元(等同約為2,040,684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為2,457,600美元(等同約為19,046,4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總金額約為648,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c) 年度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錫供應合約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應聘工作」，並參考「核數師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應用指引第740項，報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已就披露於第43至44頁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供予聯交所。本公司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a) 賽伯樂貸款

來自一名持有本公司24.89%股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賽伯樂綠科技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的無抵押貸款(「賽伯樂貸款」)由本公司前股東謝海榆先生(「擔保人」)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

借款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為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尚未償付，且本公司與賽伯樂並無訂立任何進一步補充貸款展延協議。

誠如貸款協議所述，逾期結餘之利息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每年2%(以每日計)釐定，作為原固定年利率8%以外的罰金。應計利息於償還本金時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管理層與賽伯樂磋商還款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借款的賬面值為62,614,000港元，包括應計應付利息28,63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續)

(a) 賽伯樂貸款(續)

儘管賽伯樂貸款構成本集團自一名關連人士接獲的財務援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獲得，且該貸款不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

就違反貸款而言，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年報「違反貸款協議」一節項下的披露資料。

(b)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貸款

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貸款協議，綠科發展向主席、執行董事及擁有本公司29.48%股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借入貸款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74,000港元)，自提取全額貸款當日起計為期一年。貸款之年利率為6%，須按半年期支付。貸款將由綠科發展用於黃金加工及貿易以及進行一般業務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借款的賬面值為233,642,000港元，包括應計應付利息1,068,000港元。

儘管貸款構成本集團自一名關連人士接獲的財務援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獲得，且該貸款不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年內所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其他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交易。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參與澳洲、中國及越南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報告中守則條文之偏離一節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與年報，並向董事會直接匯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刊發本報告前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4頁。

核數師

本公司在前三年並沒有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珮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4至123頁所載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須承擔之責任在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份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評估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進行使用價值評估時就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識別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就 貴集團之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礦產及開發、樓宇、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其計及合適的折現率後按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之較高者而釐定。錫精礦期貨價格、美元（「美元」）兌澳元（「澳元」）匯率及折現現金流量採用的折現率之重大變動（其中包括）或會導致額外採礦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為344,2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83,800,000港元。於本年度就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為18,8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有關 貴集團之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吾等有關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審閱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評估程序；
- 評估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模式之適當性；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質疑對可用市場數據及若干公司特定參數所使用模式之關鍵管理層假設（包括錫精礦之期貨市價、澳元／美元匯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透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的最新礦山計劃及歷史表現進行比較及/或與相關支持文件進行核對評估該模式中其他關鍵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
- 考慮有關減值評估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得悉之情況存有重大不符，或另行看來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對其認為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有關必需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且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整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惟無法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總能發現所存在之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後可能影響使用者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已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且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核之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時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審核當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該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發表該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發表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之項目合夥人為李永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664,300	443,661
銷售成本		(627,956)	(437,803)
毛溢利		36,344	5,858
其他收入	7	1,011	570
行政開支		(36,379)	(43,504)
其他開支	8	(18,197)	(10,0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59	22,093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33(b)	(2,600)	-
財務成本	10	(5,602)	(3,902)
修復撥備	30	-	(45,553)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6	18,811	(3,274)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8	9,256	(1,6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03	(79,429)
稅項	12	(13,594)	11,610
年內虧損	13	(10,491)	(67,81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43,798	(5,743)
其後將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	-
出售海外業務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3,657)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0,081	(5,74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9,590	(73,56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663)	(61,589)
非控股權益		15,172	(6,230)
		(10,491)	(67,81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804	(67,277)
非控股權益		13,786	(6,285)
		29,590	(73,562)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4	(0.4)	(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44,237	290,910
使用權資產	17	30,028	15,23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183,822	153,399
按金	19	21,968	20,172
		580,055	479,71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95,557	43,929
貿易應收款項	21	45,086	17,866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	93,449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169	9,37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	282
可收回稅項		21,182	37,181
衍生金融工具		58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02,662	157,487
		470,689	266,1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32,699	27,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17,909	106,679
股東借款	26	296,256	59,180
租賃負債	27	9,543	11,1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6,976	–
		463,383	204,192
流動資產淨值		7,306	61,9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7,361	541,64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4,150	34,150
儲備		414,554	398,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8,704	432,900
非控股權益		(6,081)	(12,351)
權益總額		442,623	420,5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3,119	1,329
遞延稅項負債	29	61,744	54,410
修復撥備	30	69,875	65,356
		144,738	121,095
		587,361	541,644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54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謝珩
董事

許進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150	950,427	(135,749)	7,800	(1,280)	(355,171)	500,177	4,662	504,839
年內虧損	-	-	-	-	-	(61,589)	(61,589)	(6,230)	(67,819)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688)	-	-	-	(5,688)	(55)	(5,74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688)	-	-	(61,589)	(67,277)	(6,285)	(73,56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10,728)	(10,7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0	950,427	(141,437)	7,800	(1,280)	(416,760)	432,900	(12,351)	420,549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25,663)	(25,663)	15,172	(10,491)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5,184	-	-	-	45,184	(1,386)	43,7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0)	-	-	-	(60)	-	(60)
出售海外業務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	(3,657)	-	-	-	(3,657)	-	(3,65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1,467	-	-	(25,663)	15,804	13,786	29,59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7,516)	(7,5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0	950,427	(99,970)	7,800	(1,280)	(442,423)	448,704	(6,081)	442,623

附註(a): 特別儲備乃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重組而產生。

附註(b): 其他儲備代表過往年度支付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即所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比例)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03	(79,429)
經調整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257)	(570)
財務成本		5,602	3,9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001)	(14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3,572)	-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2,600	-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8,811)	3,274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256)	1,6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308	120,8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25	17,88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	7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584)	-
修復成本撥備調整		(1,068)	46,087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5,546)	6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151	114,945
存貨(增加)減少		(146,714)	1,32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886)	6,514
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		(93,494)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6,319)	(2,12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95	(4,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535	3,721
按金減少		121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220,011)	120,048
退還(已付)澳洲公司稅		3,579	(9,86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6,432)	110,18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7	57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4,322)	(53,236)
勘探及評估資產付款		(8,434)	(13,2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10	272
已付按金		-	(58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1	(29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785)	(66,27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18)	(904)
新增股東借款	232,574	-
償還股東借款	-	(120)
償還租賃負債	(13,954)	(15,33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540)	(10,7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7,162	(27,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055)	16,830
匯率變動影響	14,230	(1,4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487	142,1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662	157,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通過詳情載於附註15及40的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及於香港從事黃金產品交易。其他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本)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預期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第2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參數乃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第1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3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自涉及投資對象浮動回報產生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全部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其代表於清盤時可使持有人按比例享有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份額的當前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權益類別)。

於聯合營運之權益

聯合營運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有關聯合安排之資產之權利及承擔負債之義務。共同控制權指對安排的合約約定共享控制權，其僅在當有關活動決定須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有關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的權利。共同控制權指對安排的合約約定共享控制權，其僅在當有關活動決定須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就權益會計法而言，合營企業財務報表的編製使用之權益會計法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件之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並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控制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之日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已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並無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隨時間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銷售貨品(即錫或銅精礦及黃金產品)之收益於已交付貨品並已轉移貨品控制權予客戶之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臨時定價銷售的價格調整

本集團擁有臨時定價銷售，該等銷售中的本集團錫或銅精礦銷售合約條款允許基於卸貨後釐定的貨物最終分析調整價格。本集團將該等臨時定價評估為可變代價，並按代表本集團對預期最終代價最佳估計的數額確認收益。該數額乃基於產品分析的最近期釐定估計而定。本集團根據交付數量及質量的過往經驗評估重大撥回之可能性，以確保收益僅於重大撥回極有可能不會發生時確認。任何最終價格調整均確認為收益。

臨時定價銷售公平值變動

就臨時定價安排而言，倘臨時發票至報價期間完成之間期約為45天(就錫精礦而言)及90天(就銅精礦而言)，則本集團經參考遠期市價持續重估最終售價調整之公平值。臨時定價應收款項價值變動乃基於有關遠期市價，且包含於收益內。

船運服務

就包含其他履約責任(如船運服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有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不同服務相關的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本集團負責於貨物控制權在裝貨港口轉移至客戶當日後提供船運服務。目前本集團於裝貨時悉數確認有關運費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此項貨運服務視作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規定一旦提供貨運服務則須確認收益與有關成本。然而，鑒於船運服務義務對銷售貨品全部合約的意義不大，本集團已決定不會單獨確認貨運收益及其相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如下所述在建物業除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及行政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以及礦產及開發除外)成本扣除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礦產及開發(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地下隧道及露天礦場平台)按礦場剩餘年期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礦場年期乃基於礦場之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總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並無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殊風險評值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抵減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之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抵減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可行性所產生之開支。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數額，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可證實開採天然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礦產及開發。該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會進行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化(詳情不能盡錄)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測試。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已於期內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惟並不預期重續。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天然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例如錫價)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按適用者)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汽車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需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照金額等同於增長範圍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用調整的金額增長，以反映該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非以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該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會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於適當情況下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股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與將本集團以澳元計值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匯兌儲備中累計之匯兌差額其後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澳洲(退休金)、越南(國家贊助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會確認，直至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將獲得有關補助為止。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如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應收取且不帶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權益，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用作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致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減(按適用者)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預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用於計算構成實際利率之整體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確切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債務工具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所購入或內部產生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將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以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自下個報告期起計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降低以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就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可靠的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於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等債權人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會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者，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的情況下，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準則較為適用，否則會認為已發生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債權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於有關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款項，例如，當交易方進行清盤或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對已撇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股東借款，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修復成本撥備

倘本集團因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撥備金額能加以可靠估計，則確認修復成本撥備。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範圍之費用。

修復成本撥備為根據現有法律及其他規定與技術對報告期末履行修復責任所需開支現值之最佳估計。未來修復成本每年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撥備現值。

有關初步估計勘探、開發及生產設施之修復撥備，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與相關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或倘撥備超過相關勘探、開發及生產設施之賬面值，則於損益內確認。

因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更改折現率之影響)而產生之修復撥備估計變動，於產生期間加入或扣除自相關資產成本。折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惟並不反映已調整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風險。倘負債之減少超出資產賬面值，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解除對撥備之折現影響確認為財務成本。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黃金產品交易。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承諾及承擔庫存風險等指標,由於本集團在將黃金產品轉移給客戶前具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被視為委託人。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在與客戶的合約中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總額確認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銷售黃金產品確認收益約為231,187,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會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評估

釐定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礦產及開發、自有物業、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或減值虧損撥回,須估計分配至該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即估計礦場之總證實及概略儲量、錫精礦之期貨價格及澳元/美元(「美元」)遠期匯率)及選用適當折現率以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鑒於本年度錫價持續上升(二零一九年:下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二零一九年: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為18,811,000港元及9,2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約為3,274,000港元及1,679,000港元),該等金額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中之礦產及開發之折舊

礦產及開發乃採用生產單位方法，按實際產量超出礦場之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差額作折舊。

估計儲量數量之過程必然存在不確定及複雜因素，須根據可取得之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持續開發活動之可取得額外數據而出現重大變動。儲量估計會定期根據有關各礦場之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更新。倘儲量數量與目前估計有別，則將導致礦產及開發之折舊開支出現重大變動。

礦產及開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附註16披露。

5.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i)錫精礦及(ii)黃金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的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及承擔有關貨品滯銷及損失的風險。收益的劃分類別與附註6所披露的分部資料一致。

所有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原始預期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允許本集團不對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資料作出披露。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i)聯合營運(載於附註15)下持有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雷尼森地下礦錫礦及銅礦(「採礦業務」)；及(ii)黃金產品交易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就資源分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開始從事黃金產品交易業務，而該業務被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一項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此，上一年度分部資料披露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列報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黃金產品交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33,113	231,187	664,300
分部溢利(虧損)	45,886	(417)	45,469
未分配其他收入			764
企業行政開支			(23,916)
其他開支			(18,19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173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2,600)
未分配財務成本			(3,590)
除稅前溢利			3,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採礦業務 千港元	黃金產品交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43,661	-	443,661
分部虧損	(38,924)	-	(38,92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88
企業行政開支			(28,052)
其他開支			(10,03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5,779
未分配財務成本			(2,929)
修復撥備			(45,553)
除稅前虧損			(79,42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招致的虧損)，惟並無分配與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直接關係的若干其他收入、企業行政開支、其他開支、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財務成本、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及修復撥備(與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有關)。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黃金產品交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86,773	233,513	1,020,286
其他資產			30,458
綜合資產			1,050,7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02,368	–	702,368
其他資產			43,468
綜合資產			745,836
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負債	235,289	233,642	468,931
其他負債			139,190
綜合負債			608,1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負債	195,912	–	195,912
其他負債			129,375
綜合負債			325,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作企業用途及持作買賣證券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作企業用途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股東借款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港元	黃金產品交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95,681	-	24	95,705
折舊	(71,766)	-	(2,267)	(74,033)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8,811	-	-	18,811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9,256	-	-	9,256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	-	(2,600)	(2,6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港元	黃金產品交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83,310	-	4,502	87,812
折舊	(137,004)	-	(1,756)	(138,760)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274)	-	-	(3,274)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679)	-	-	(1,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地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洲	433,113	443,661	579,234	476,398
香港	231,187	-	566	2,074
越南	-	-	255	767
中國內地	-	-	-	473
	664,300	443,661	580,055	479,712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 (「YTATR」) ¹	433,113	443,661
客戶A ²	231,187	-

¹ 來自銷售採礦業務內錫精礦之收益。YTATR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² 來自銷售黃金產品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7	570
政府補助(附註)	754	-
	1,011	570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助754,000港元。該等於收訖時被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該等政府補助於報告期末並無附帶未達成之條件。

8. 其他開支

有關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為18,1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38,000港元)。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584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	(7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1)	3,57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001	14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9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91)	22,381
其他	(299)	303
	459	22,093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918	904
解除修復撥備折算(附註30)	182	278
股東借款利息	4,502	2,720
	5,602	3,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十七名(二零一九年:十二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附註(i))					非執行董事 (附註(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i))					總計		
	李冬 千港元 (附註(iii))	聶東 千港元 (附註(iv))	Altantuya 千港元 (附註(v))	汪傳虎 千港元 (附註(xvii))	謝明 千港元 (附註(vi))	丹斯里 室拿督 古潤金 P.S.M., D.P.T.J. Sumiya J.P 沈士傑 千港元 (附註(vii))	許連勝 千港元 (附註(xvii))	金暉 千港元 (附註(xiv))	李征 千港元 (附註(viii))	林美玲 千港元 (附註(x))	彭文婷 千港元 (附註(x))	金字亮 千港元 (附註(x))	曾錦 千港元 (附註(xv))	季志雄 千港元 (附註(xii))	周永秋 千港元 (附註(xi))		段志達 千港元 (附註(x))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1,056	61	355	430	109	55	78	61	-	37	37	37	85	53	22	61	2,537
薪金及津貼	-	1,962	-	-	402	-	-	367	-	-	-	-	-	-	-	-	-	2,7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5	-	-	-	-	-	-	-	-	-	-	-	-	-	-	-	155
董事離職補償	-	1,500	-	-	-	-	-	-	-	-	-	-	-	50	50	-	-	1,600
總計	-	4,673	61	355	832	109	55	445	61	-	37	37	37	85	103	72	61	7,023

	執行董事 (附註(i))					非執行董事 (附註(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i))					總計							
	李冬 千港元 (附註(iii))	聶東 千港元 (附註(iv))	張偉權 千港元 (附註(xiii))	汪傳虎 千港元 (附註(xvii))	Altantuya 千港元 (附註(v))	丹斯里 室拿督 古潤金 P.S.M., D.P.T.J. Sumiya J.P 謝明 千港元 (附註(vii))	金暉 千港元 (附註(xiv))	季志雄 千港元 (附註(xii))	周永秋 千港元 (附註(xi))	段志達 千港元 (附註(x))	曾錦 千港元 (附註(xv))	李冬 千港元 (附註(iii))	聶東 千港元 (附註(iv))	張偉權 千港元 (附註(xiii))	汪傳虎 千港元 (附註(xvii))		Altantuya 千港元 (附註(v))	謝明 千港元 (附註(vii))	金暉 千港元 (附註(xiv))	季志雄 千港元 (附註(xii))	周永秋 千港元 (附註(xi))	段志達 千港元 (附註(x))	曾錦 千港元 (附註(xv))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	2,495	250	715	-	1,080	-	-	199	199	-	199	-	-	-	-	-	-	-	-	-	199	5,137
薪金及津貼	-	2,787	275	-	-	-	-	-	-	-	-	-	-	-	-	-	-	-	-	-	-	-	3,0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5	8	-	-	-	-	-	-	-	-	-	-	-	-	-	-	-	-	-	-	-	203
總計	-	5,477	533	715	-	1,080	-	-	199	199	-	199	-	-	-	-	-	-	-	-	-	199	8,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而支付。
- (ii)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 (iii) 李冬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退任執行董事職務。
- (iv) 聶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而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於截至彼辭任日期止年度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收取之酬金。
- (v) Sumiya Altantuya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辭任其職務。
- (vi)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替任李冬先生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 (vii) 沈士傑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i) 李征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辭任其職務。
- (ix) 林美玲、金宇亮及彭文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段志達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辭任其職務。
- (xi) 周永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ii) 季志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iii) 張偉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退任執行董事職務。
- (xiv) 金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辭任其職務。
- (xv) 曾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vi) 許進勝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聯席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收取之酬金。
- (xvii) 謝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聯席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收取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490	9,3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	409
	7,880	9,746

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年內，除上文所述董事離職補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澳洲公司稅	11,686	11,497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9)	1,908	(23,107)
	13,594	(11,610)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二零一九年：30%)。

按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03	(79,429)
按澳洲利得稅稅率30%(二零一九年：30%)計算之稅項	931	(23,82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587	12,3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	(29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7	136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79	-
本年度稅項	13,594	(11,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045	2,02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7,956	437,80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308	120,8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25	17,8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誠如附註11所披露))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933	119,2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49	8,471
	133,882	127,677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663)	(61,589)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之數目	6,830,000,000	6,830,000,000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合營安排

聯合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鋒有限公司(「騰鋒」)，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陳幹峰先生作為賣方，(「賣方」)簽訂有關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權益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日」)完成。於完成日，柏淞持有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的82%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合營安排(續)

聯合營運(續)

YTPAH及獨立第三方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 (「BMT」)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YTPAH與BMT成立非法團合營企業以共同管理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一些採礦項目(「合營項目」)包括(i)雷尼森地下礦場、選礦機及基礎設施；(ii)比肖夫山露天開採錫項目(「比肖夫山」)；及(iii)雷尼森尾礦再處理項目(以下統稱為「採礦資產」)。根據合營協議，YTPAH與BMT各自擁有採礦資產50%權益。YTPAH與BMT各自有權獲得採礦資產營運業務之50%產量，並須負責支付所產生開支之50%。

根據柏淞買賣協議，除關於合營項目的資產和負債以外，賣方於完成日就柏淞及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有權收取並有義務支付現金。因此，於完成日，本集團確認了應付賣方款項淨額(賣方的應收款項多於應付款項，賣方有權收取及本集團有責任以現金支付賣方)作為其他應付款項(見附註25)。

合營項目由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 (「BMTJV」)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YTPAH及BMT各自有權委任三名代表加入管理委員會。根據合營協議，有關該等合營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之相關活動若干重大決定均須獲得YTPAH及BMT一致同意。管理委員會所作其他營運決策(並非相關活動)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YTPAH可對合營項目行使共同控制權，而由本集團收購之合營項目資產及負債乃入賬列作聯合營運。本集團所佔有關合營項目的資產、負債、收益和支出已反映在附註40披露的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YTPAH的綜合財務資料。

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間接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MTJV	註冊成立	澳洲	2澳元	50%	50%	於澳洲為本集團採礦項目提供管理服務

BMTJV為YTPAH與BMT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MTJV獲委任為合營項目提供管理服務並負責透過管理委員會管理、監督及進行合營項目之日常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MTJV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且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及開支由合營項目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自有物業 千港元	礦產及開發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993	839,557	5,571	10,665	3,873	194,464	10,379	1,100,502
匯兌調整	(415)	(9,665)	(12)	(92)	-	(2,254)	(133)	(12,571)
添置	-	28,634	-	23,009	-	1,427	166	53,236
出售	-	-	-	-	-	(552)	(566)	(1,118)
自動探及評估資產轉撥(附註18)	-	21,280	-	-	-	-	-	21,280
完成後轉撥	834	2,472	-	(8,299)	-	4,143	85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12	882,278	5,559	25,283	3,873	197,228	10,696	1,161,329
匯兌調整	3,643	87,880	-	2,370	-	22,624	881	117,398
添置	-	23,828	-	34,229	-	5,651	614	64,322
出售	-	-	-	-	-	(4,821)	(89)	(4,91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31)	(2,154)	(2,285)
自動探及評估資產轉撥(附註18)	-	3,566	-	-	-	-	-	3,566
完成後轉撥	1,384	1,460	-	(33,298)	-	29,897	55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39	999,012	5,559	28,584	3,873	250,448	10,505	1,339,4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62	615,225	5,571	-	3,873	113,787	7,266	755,784
匯兌調整	(115)	(6,994)	(12)	-	-	(1,313)	(96)	(8,530)
年內撥備	1,712	112,720	-	-	-	5,216	1,231	120,879
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74	-	-	-	-	-	3,274
出售時抵銷	-	-	-	-	-	(431)	(557)	(9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9	724,225	5,559	-	3,873	117,259	7,844	870,419
匯兌調整	1,310	73,116	-	-	-	12,057	644	87,127
年內撥備	1,701	49,912	-	-	-	10,670	1,025	63,308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18,811)	-	-	-	-	-	(18,811)
出售時抵銷	-	-	-	-	-	(4,812)	(89)	(4,901)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	-	-	(125)	(1,834)	(1,9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0	828,442	5,559	-	3,873	135,049	7,590	995,18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69	170,570	-	28,584	-	115,399	2,915	344,2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53	158,053	-	25,283	-	79,969	2,852	290,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及礦產及開發外，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或以下年率折舊：

自有物業	4%–20%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33%
汽車	12.5%–25%

礦產及開發折舊乃按礦場剩餘年期使用生產單位法撇銷礦產及開發成本。礦場年期乃基於礦場之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總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折舊率為10.2% (二零一九年：13.6%)。

本集團管理層以證實及概略儲量為基準，釐定採礦業務之估計可用年期約為12年(二零一九年：12年)。塔斯曼尼亞礦產及資源部(Mineral and Resources Department of Tasmania)向本集團授出的該等礦山的租賃條款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一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雷尼森地下礦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礦產及開發、自有物業、在建工程、採礦機械)、採礦業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這些資產是關於雷尼森地下礦。

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較高者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為93,250,000澳元(等同約為557,1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82,000,000澳元，等同約為447,171,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折現法乃根據折現率18.0%(二零一九年：17.3%)或稅前折現率24.9%(二零一九年：24.4%)及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按探明及概略儲量和控制資源量應用的概率計算之預計採礦年期直至礦物資源耗盡之財務預測編製)。折現率是使用了無風險利率(相當於10年期澳洲政府債券收益率)為0.97%(二零一九年：1.37%)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在預測使用的儲量及資源量的總數為762萬公噸，並假設該礦產儲量以每年最多68萬公噸的速度開採約12年。此等假設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對於涉及到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計算等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澳元/美元的遠期匯率由1:0.747至1:0.775(二零一九年：1:0.704至1:0.718)，錫精礦期貨價格為每公噸21,377美元(二零一九年：18,000美元)(以分析師綜合預測為標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錫價持續上升(二零一九年：下跌)，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高(二零一九年：低)28,0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53,000港元)。因此，已分配至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礦產及開發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8,811,000港元及9,2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74,000港元及1,679,000港元)，其乃基於礦產及開發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各自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848	29,180	30,0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066	12,165	15,23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084	8,641	10,7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493	16,388	17,88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430	1,33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302	17,573
添置使用權資產	22,949	21,28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業務經營租賃多項汽車、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一至四年訂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設備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及已作抵押，並按每年2.9%至5.5%（二零一九年：3.4%至5.4%）之利率計息。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及住宅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在上文中披露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9,1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65,000港元）之機器已抵押作為獲授融資租賃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4,974
添置	13,296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21,280)
確認之減值虧損	(1,679)
匯兌調整	(1,9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399
添置	8,434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3,566)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9,256
匯兌調整	16,2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822

雷尼森地下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附註16披露。

19. 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賬面值為21,9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172,000港元)，乃指本集團向塔斯曼尼亞礦產及資源部支付之按金，作為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營運採礦業之按金。有關按金可於終止採礦業務或關閉礦場，且相關礦場之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規定時退回。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黃金	139,871	-
錫精礦	25,155	15,722
礦石庫存	3,743	8,032
半成品	1,874	649
零件	24,417	19,182
其他	497	344
	195,557	43,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錫精礦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45,086	17,86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24,670,000港元。

就銷售錫精礦而言，於交付貨品(在貨物控制轉移到客戶時)及發出臨時發票後，本集團就臨時價值的85%允許3個工作日的信貸期。對於餘下15%，本集團允許在發出最終發票後1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而最終發票是根據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及根據錫的市場價格調整最終銷售價格後會發出，通常於交付貨品後需時約1至2個月。於報告期末根據最終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086	17,866

黃金產品的銷售不設信貸期。須於貨品轉讓於客戶時作出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以彌補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其賬面值為45,0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866,000港元)，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全部均以美元計值，並非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有關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3(c)。

22. 預付供應商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黃金擁有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約為93,4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0.25% (二零一九年：0.1%至0.3%)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65,445	126,311
港元	2,855	4,158
人民幣(「人民幣」)	18	78
越南盾(「越南盾」)	5	9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699	27,203

債權人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賣方款項淨額(附註)	73,799	67,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110	39,326
	117,909	106,679

附註：誠如附註15詳述，來自收購柏淞的金額代表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載於完成日期應付賣方款項淨額(聯合營運除外)。有關款項應以現金償付。與賣方就該等應付款項之爭議詳情另於附註35披露。騰鋒及柏淞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東借款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賽伯樂」) ⁽¹⁾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	62,614	59,180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²⁾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四日	6%	233,642	-
			296,256	59,180

- (1) 該借款為來自持有本公司24.8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9%) 股權之股東賽伯樂之無抵押貸款，由本公司前股東謝海榆先生(「擔保人」)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借款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賽伯樂及擔保人同意將該等借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尚未償付，且本公司與賽伯樂並無訂立任何進一步補充貸款展延協議。誠如貸款協議所述，逾期結餘之利息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每年2%作為除原有固定年利率8%之外的罰款(以每日計)釐定。應計利息於本金償還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止，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與賽伯樂磋商償還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之賬面值為62,6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80,000港元)，其包括應計應付利息28,6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0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賬面值以港元(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款為來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擁有本公司29.48%股權的股東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之賬面值為233,642,000港元，其包括應計應付利息1,0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543	11,1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571	1,29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548	31
	22,662	12,459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之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9,543)	(11,130)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之須於12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13,119	1,329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0,000,000	34,150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獲抵銷。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撥備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礦產及開發以及 勘探評估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099	(87,541)	(78,442)
計入損益(附註12)	15,306	7,801	23,107
匯兌調整	(115)	1,040	9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90	(78,700)	(54,410)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2)	2,603	(4,511)	(1,908)
匯兌調整	2,813	(8,239)	(5,4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06	(91,450)	(61,7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52,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虧損4,633,000港元，將自虧損產生起五年內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0. 修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174
比肖夫山之經修訂關閉計劃之額外撥備	45,553
修復撥備之調整	534
扣除自損益之解除折現(附註10)	278
匯兌調整	(1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56
修復撥備之調整	(1,068)
扣除自損益之解除折現(附註10)	182
匯兌調整	5,4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修復撥備(續)

修復撥備指將於合營項目之礦場及加工場地生產年期期末進行拆除及修復之估計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修復撥備所用折現率為每年1.28% (二零一九年：1.28%)。

修復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估計及折現至現值。然而，監管規定、進行修復活動之時間或折現率出現重大變動，將導致不同時期之撥備金額有所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外部顧問及監管機構就比肖夫山關閉計劃展開討論。因此，額外修復撥備45,553,000港元乃因比肖夫山之經修訂關閉計劃所致。由於管理層認為營運比肖夫山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故就經修訂關閉計劃作出之額外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額外修復撥備主要包括實踐經修訂關閉計劃的初步估計總費用。

本集團預期，比肖夫山經修訂關閉計劃所產生的大部分額外撥備將於澳洲相關監管或政府機構批准經修訂關閉計劃起計三年內使用。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的延誤，比肖夫山最終關閉計劃現時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二年度前後呈遞予澳洲相關監管或政府機構。

31. 出售／撤銷登記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Alpha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並撤銷登記其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萬嘉世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綠科共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綠科共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概無就有關出售／撤銷登記收取任何代價。

於出售／撤銷登記日期，有關出售／撤銷登記產生的現金流出為296,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為2,608,000港元，而該等附屬公司的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2,523,000港元。出售／撤銷登記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為3,572,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致力促使債務與股本達致平衡而使股東得到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股東借款及附註27所披露之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考慮資金成本及資金相關風險以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金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29,774	182,53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	28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45,086	17,86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58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17,626	161,597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名義合約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外匯遠期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因澳元／美元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以及股東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所承受財務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方式並無變動，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外匯遠期合約抵銷外匯風險則除外。有關風險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持有以各集團實體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股東借款、銷售額及採購額以及集團內結餘，故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額外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部分抵銷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10,531	144,177	-	-
人民幣	18	510	-	232
港元	18,494	6,627	78,642	64,129
越南盾	5	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經計及用於管理外匯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後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 (二零一九年：10%) 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10% (二零一九年：10%)，其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相關集團實體以相關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外幣之10% (二零一九年：10%) 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所示正數顯示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10% (二零一九年：10%) 之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幅度。倘相關功能貨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10% (二零一九年：10%)，將對年內業績產生等額之相反影響(下文單獨披露的美元影響除外)。

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1	19
港元之影響	(4,210)	(4,025)
越南盾之影響	-	1
美元之影響		
—美元增值10%	7,134	10,092
—美元貶值10%	(7,243)	(10,092)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來自執行董事的股東借款固定利率及租賃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二零一九年：來自賽伯樂股東借款固定利率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6及27)。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來自賽伯樂浮息股東借款及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二零一九年：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3及26)。鑒於年內利率變動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較低。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將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為102,6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487,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乃存置於各大持牌財務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持牌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輕微。該等結餘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向塔斯曼尼亞礦產及資源部支付之總賬面值為21,9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172,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故結餘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總賬面值為5,1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73,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乃與若干對手方訂立，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較低。結餘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總賬面值為2,600,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有證據表明來自一名債務人的該等其他應收款項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發生信貸減值，且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2,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惟通常悉數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款項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折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總額 千港元	報告期末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32,699	-	-	32,699	32,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81,695	-	-	81,695	81,695
租賃負債	4.2	3,676	6,780	14,208	24,664	22,662
股東借款(附註)	6.5	62,614	246,565	-	309,179	296,25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不適用	6,976	-	-	6,976	6,976
		187,660	253,345	14,208	455,213	440,288

附註： 誠如附註26所詳述，來自賽伯樂的無抵押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總額 千港元	報告期末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203	-	-	27,203	27,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75,214	-	-	75,214	75,214
租賃負債	5.3	3,528	7,980	1,410	12,918	12,459
股東借款	8.0	59,858	-	-	59,858	59,180
		165,803	7,980	1,410	175,193	174,056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將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以闡釋公平值浮動的原因。估值技術與往年所用者維持不變。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觀察數據。

有關於釐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證券	-	282	第1級	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45,086	17,866	第2級	自遠期錫報價得出
衍生金融工具	584	-	第2級	自可觀察的即期及遠期匯 率，相關貨幣的收益率曲 線及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得 出

於該兩個年度，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合營項目之資本及其他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29,436	14,532
採礦權證承擔	15,223	14,341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YTPAH向一名出租人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BMT共同及個別地向融資出租人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買方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日」)完成。

在賣方發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的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中,騰鋒及本公司被列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

賣方於申索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澳元(等同約為90,485,000港元)之款項(即賣方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賣方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賣方之申索,並就賣方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賣方。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在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賣方,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賣方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項」)(列於(2)的476,393澳元之款項除外);(2)就於完成日劃分營運現金之支付(「營運現金事項」),騰鋒及本公司不同意賣方可索償應收款項當中的一筆為數3,048,387.10澳元之款項,並追討賣方一筆列作應付款項的476,393澳元之款項;(3)賣方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萬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萬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的額外金額),由賣方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萬澳元;(4)賣方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子公司YTPAH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TATR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及(5)因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而提出一筆為數2,059,897美元的索償額,第二及第三年度各年的賠償則待評估(「欠產事項」)。在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內,騰鋒追討賣方分別為數1,048,847澳元、476,393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為173,298,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除賣方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1)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賣方、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澳元外,賣方否認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出的索償。

賣方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HCA 1357/2011 (續)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加入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的共同訴訟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聆訊，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加入1357訴訟案成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雲錫中國於1357訴訟案中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修改(「雲錫中國之抗辯及反訴書」)，控告各四名被告人包括賣方、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以取得賠償及／或1,630萬澳元金額及／或將1,630萬澳元金額再轉予雲錫中國及／或更正雲錫香港賬目以確認該1,630萬澳元金額為其欠付雲錫中國。從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賣方、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亦分別就雲錫中國反訴提出其抗辯；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亦向賣方提出進一步反訴。

再者，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1,630萬澳元事項、營運現金事項和欠產事項，提出專家證據申請。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收取該三個事項之專家證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進行的專家證據之進一步指示聆訊，法庭頒令就1,630萬澳元事項、營運現金事項和欠產事項各項出具一份聯合報告／聲明。專家證據的進展如下：

1. 1,630萬澳元事項及營運現金事項之專家證據

關於1,630萬澳元事項及營運現金事項，騰鋒及本公司聘任的專家已備妥專家報告，並作出了與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所述相同的評估。雲錫中國亦備妥其1,630萬澳元事項的專家報告。就所有該等報告的回應，賣方亦備妥1,630萬澳元事項和營運現金事項的專家報告。各自的專家正撰寫一份聯合報告，以列示他們同意和不同意之處。

2. 欠產事項之專家證據

就欠產事項，賠償是基於賣方在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保證。柏淞的顧問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就上述三個年度欠產的追討額，約為4,956,000澳元(約為29,613,000港元)。惟騰鋒及本公司的專家初步評估騰鋒及本公司的損失，應約為2,593,000澳元(約為15,494,000港元)。賣方之欠產事項專家報告亦已提交。各自的專家正撰寫一份聯合報告，以列示他們同意和不同意之處。

就1357訴訟案的新進展、各方的狀書和申索之呈交及待出具專家之聯合意見，將對整宗案件重新評估，包括應付款項及欠產事項的賠償數額。

HCA 3132/2016

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賣方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313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送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賣方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313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HCA 492/2017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控告賣方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49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騰鋒及本公司就賣方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賣方須賠償騰鋒及本公司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賣方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賣方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1357訴訟案下處理。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49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定，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薪金一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採礦業務之僱員由BMTJV代表YTPAH及BMT僱用。該等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位於越南之僱員現正參與國家社會保險基金，此乃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8,9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附註27) 千港元	股東借款 (附註26)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 公司非控股股東 之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111	56,580	-	80,691
融資現金流量	(16,237)	(120)	(10,728)	(27,085)
未變現外匯虧損	-	651	-	651
外幣換算	(363)	(651)	-	(1,014)
新訂租賃	4,044	-	-	4,044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10,728	10,728
利息開支	904	2,720	-	3,6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9	59,180	-	71,639
融資現金流量	(14,872)	232,574	(540)	217,162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316)	-	-	(316)
未變現外匯收益	-	(5,546)	-	(5,546)
外幣換算	1,524	5,546	-	7,070
新訂租賃	22,949	-	-	22,949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7,516	7,516
利息開支	918	4,502	-	5,4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62	296,256	6,976	325,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YTATR銷售錫精礦(附註a及b)	433,113	443,661
支付代理費予美環有限公司(「美環」)(附註c)	648	-
來自賽伯樂的股東借款利息開支(附註d)	3,434	2,720
來自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的股東借款利息開支(附註d)	1,06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YTATR款項(附註d)	45,086	17,866
來自賽伯樂的股東借款(附註d)	62,614	59,180
來自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的股東借款(附註d)	233,642	-

附註：

- (a) 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本集團及YTATR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
- (i) 金屬錫／銅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
 - (ii) 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
 - (iii) 按最終錫／銅含量計算之扣減；及
 - (iv) 雜質罰金。
- (b) 該交易代表向YTATR(一間投資於位於澳洲之澳洲礦產資源項目的公司，為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錫精礦之收益。
- (c) 該交易指美環自供應商處採購並加工成黃金產品所收取的代理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持有美環40.12%的股權。
- (d) 應收關連人士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股東借款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612	11,8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	385
	11,939	12,241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5,428	169,2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6,367	187,105
	371,795	356,37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822	1,655
銀行結餘	6,234	24,492
	10,056	26,1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1	2,568
股東借款	62,614	59,1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531	28,809
	106,996	90,557
流動負債淨值	(96,940)	(64,410)
資產淨值	274,855	291,9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28)	34,150	34,150
儲備	240,705	257,814
權益總額	274,855	291,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的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150	950,427	(164,735)	(511,516)	308,326
年內虧損	-	-	-	(14,390)	(14,390)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72)	-	(1,9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972)	(14,390)	(16,3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0	950,427	(166,707)	(525,906)	291,964
年內虧損	-	-	-	(40,380)	(40,380)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3,271	-	23,27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3,271	(40,380)	(17,1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0	950,427	(143,436)	(566,286)	274,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二零二零年	直接 二零一九年	間接 二零二零年	間接 二零一九年	
騰鋒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柏灝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雲錫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	82%	82%	投資控股
YTPAH	澳洲	1澳元	1澳元	-	-	82%	82%	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錫礦及銅礦
Oean Ceda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650,000港元	100,000港元	-	-	100%	100%	資產管理諮詢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及其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故此上表僅包含對本集團淨業績有重大貢獻或持有重大部分資產或負債之該等附屬公司或為本公司之經營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兩年內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年內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YTPAH)	香港/澳洲	18%	18%	15,172	(6,230)	(6,081)	(12,351)

YTPAH通過合營公司於澳大利亞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詳情請參閱附註15)。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YTPAH)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79,174	475,916
流動資產	223,986	230,913
資產總值	803,160	706,829
非流動負債	(144,738)	(120,248)
流動負債	(692,207)	(655,196)
負債總值	(836,945)	(775,444)
負債淨值	(33,785)	(68,6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33,113	443,661
開支	(376,890)	(473,318)
已就非流動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8,067	(4,953)
年內溢利(虧損)	84,290	(34,61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7,700)	(31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6,590	(34,92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9,118	(28,380)
—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15,172	(6,230)
年內溢利(虧損)	84,290	(34,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YTPAH)(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6,314)	(258)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1,386)	(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7,700)	(31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804	(28,638)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13,786	(6,28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6,590	(34,923)
應付下列人士股息		
—本公司擁有人	34,244	48,868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7,516	10,728
	41,760	59,5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33,639	142,1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69,921)	(66,0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7,292)	(74,220)
現金流入淨額	16,426	1,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或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賬面值為224,000港元之樓宇及316,000港元之租賃負債之使用權資產已於提早終止相關租賃協議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77,628	428,938	431,969	443,661	664,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4,119	25,402	39,345	(61,589)	(25,66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21,878	858,899	818,628	745,836	1,050,744
負債總額	(411,596)	(338,585)	(313,789)	(325,287)	(608,121)
權益總額	310,282	520,314	504,839	420,549	442,623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予以比較。
-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財務資料未必可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原因是該等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